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688378，总股本102,661,216股，公司持有奥来德A股股份2,800,000股，占奥来德总股本的2.73%。公司所持奥来德股份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管理，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出售20万股奥来德A股股份，成交金额1,210.55万元。本次减持后，公司持有奥来德A股股份260万股，根据2023年3月31日奥来德股票的收盘价计算，公司持有的奥来德股票市值约为15,246.40万元。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持有的上述奥来德剩余部分股份，授权期限为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后，公司预计减持成交金额合计约16,456.95万元，预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6%。

3、本次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正式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奥来德股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次金融资产处置，奥来德股价变动将对本期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持有的奥来德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的决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5日